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当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提交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股转系统备案。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

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重大交易或者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明确的内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或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二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项目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职能职责；否则公司将追究相关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发生应上报信息而未按程序、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监管机构通报、批评、谴责等一系列后果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